

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“十不准”

- 1、不准做老好人,将资助金评给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;
- 2、不准以鼓励学生干部或学生参加活动为由,将资助金评给不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干部或学生;
- 3、不准在资助金评定过程中搞平均主义,轮流分享;
- 4、不准将资助金挪作办公、活动经费等;
- 5、不准侵占受资助学生资助金;
- 6、不准将资助金分享给他人;
- 7、不准要求和号召受资助学生搞捐赠;
- 8、不准将资助金充当班费、开展班级活动等;
- 9、不准以班集体名义将资助金用于吃喝、游玩等;
- 10、不准以各种理由要求受资助学生请客送礼并索要财物等。

举报电话:院 纪 检 监 察 室:88382423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:88353796